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下列公告已經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支付股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2009 年 3 月 2 日宣布派發 2008 年度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0 美元。此項股息將於 2009 年 5 月 6 日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組合之現金分派予 2009 年 3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內的股東，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除非本公司收到相反指示，否則已登記於主要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會自動收到以英鎊支付之股息。如股東的地址是在美國境內，則除非股東現正或將會選擇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否則將會自動收到以美元支付之股息。同樣，除非本公司收到相反指示，否則已登記於香港海外股東分冊及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內的股東，將會分別自動收到以港元或美元支付之股息。

2009 年 5 月 6 日以英鎊或港元派發之現金股息，將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正所報之遠期匯率（1 美元=7.74955 港元及 1 英鎊=1.455325 美元），由美元兌換成有關貨幣。因此，即將於 5 月 6 日支付之金額為：

每股 0.10 美元；
每股約 0.774955 港元；或
每股約 0.068713 英鎊。

派發予美國預託股份（每 1 股代表 5 股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為每股 0.50 美元。此項股息將於 2009 年 5 月 6 日以美元現金派發；已選擇收取股份代替股息之持有人則會收到新股。若持有人已參加存管處所管理之股息再投資計劃，則現金股息將用於再投資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白乃斌
2009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葛霖、紀勤、凱芝[†]、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杜浩誠[†]、方安蘭[†]、范智廉、霍嘉治、馮國綸*、歐智華、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穆德安爵士[†]、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 5